

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 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7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7

ymzfcg20240126000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赁 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0（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为保障玉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需要有小型客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中大型客车等服务需求时，可从服务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有委托人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登记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电子标书生成器数字证书及固化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和《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册须知

1.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参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进行，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6131306。

1.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人须登陆甘肃省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下载网址：<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保证金的说明：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从2021年7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淑清 联系方式：13830741186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2. 监督单位：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人：柳重翔 联系方式：0937-3338100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3. 交易中心：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

联系方式：1519374626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男 杨丽君

电话：15193746268/18093793370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ymzfcg202401260001 预算金额：0（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征集人	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淑清 联系电话：13830741186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
3	代理机构	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亚男 杨丽君 联系电话：15193746268/18093793370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
4	采购需求	为保障玉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需要有小型客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中大型客车等服务

		需求时，可从服务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5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8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企业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有委托人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无采购预算，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12	投标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九五折的优惠率为 5%。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0”，在开标一览表附表填写综合优惠率。
1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16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
17	定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

		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
19	供应商数量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件	
2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应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 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24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5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收到质疑文件后，3 日内回复
2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7	澄清或质疑函证明材料要求	（一）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供的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有材料清晰、有效, 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打无效)。 (四)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
--	--

		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1.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1.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1.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布。 1.8.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联系人：杨丽君 联系电话：18093793370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9	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5点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玉门市民中心四楼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30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按“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3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1、在线递交 2、本项目招标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在开标前24小时，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在项目管理界面查询到自己所投项目后上传“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在高峰时段上传投标文件失败，影响本次投标。 3、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招标单位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电话：0931-8859067。 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

		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b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6、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投标	是,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4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质询环节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进行确认) (9) 开标结束
35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3)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由入围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0 分, 最高加 0 分
3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0 分, 最高加 0 分
4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 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优惠幅度;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3. 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4. 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扫描件。

5、在开标身份验证环节，投标人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三、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

四、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五、投标企业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六、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投标企业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因各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投标文件制作的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中的《酒

		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文件导出的演示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	--	---



ymzfcg2024012600001

(二) 供应商须知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招标采购。

3. 定义

3.1 “征集人”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系指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3.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项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供应商未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征集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2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发布澄清文件,该答复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征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服务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具有授权委托书。

1.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无采购预算。

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三) 开标一览表

(四)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五) 分项报价表

(六) 商务偏离表

(七) 商务支持资料

(八) 技术支持资料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鲜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0.4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操作。

10.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7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其记入黑名单。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因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4)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

6) 各投标人可提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咨询：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电话：15193746268

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及时关注开标状态。

8) 投标人代表要求: 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9) 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中“身份验证”与公安身份识别系统相连接,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登录“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签到”环节填写投标人代表身份信息并进行身份验证, 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10)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操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参与投标。

11)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2.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甘肃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本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2 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本项目流标。

3、开标异议

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由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 质询环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进行确认）

(9) 开标结束。

4、开标程序：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七) 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1.2 定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2. 定标程序

2.1 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2.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服务商。

3.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九)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服务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服务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服务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合同签订及履行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十一) 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企业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投诉。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企业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企业询问、质疑和投诉应当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3、投标企业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5、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或问题的质疑，质疑文件必须当面递交。

6、招标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投标企业投诉。

7、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由委托人提起质疑、投诉的，其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委托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质疑或投诉委托书，质疑或投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企业共同提出。

9、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提起、接收和答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

10、询问、质疑、投诉递交地点：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2039 号）

11、 询问、质疑、投诉联系人：杨丽君 联系方式：18093793370

（十三）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项目其他文件。



ymzfcg2024012600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1%，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入围数量由专家综合评审后根据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家数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第二阶段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综合评分表

3.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

3.2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质量因素评审，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响应文件初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内容全部通过为合格

(二)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66 分 投标报价：0 分 优惠率评分标准：10 分	 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及评标标准	分值
商务 (24分)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 0-6 分；	6 分
	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从管理水平、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方面详细说明分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15 分。	15 分
技术	供应商提供各种车辆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及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较好，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的业务咨询、车辆调度、服务投诉等事宜，内容真实可靠、具体可行得 0-8 分	8 分
	提供车辆服务时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方案完善、合理，承诺中有计划，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内容详细，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醉酒驾驶，且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8 分

(66分)	内容具体可行，得 0-8 分	
	制定车辆租赁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驾驶员安排（包含驾驶员信息详细内容）、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0-10 分；	10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制度健全者得 0-6 分。	6 分
	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随车提供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的照片，车辆租赁期间，出现异常等情况，供应商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的得 0-6 分。	6 分
	提供的车辆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0-6 分。	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安排的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技能方面，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0-6 分。	6 分
	供应商承接车辆租赁任务时，真正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承诺 7*24 小时无缝响应，有专人值守，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处理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全天候服务，内容切实可行得 0-6 分；	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的得 0-5 分；	5 分
	供应商对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和交通不便区域有应对措施方案且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	5 分

优惠 率评 分标 准	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10%×100。 供应商报价：综合优惠率	10 分
---------------------	---	------



ymzfcg2024012600001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四）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依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入围中标协议供货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公示后 10 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4.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

(五) 备注：

1、参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20.00%优惠幅度；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ymzfcg202401260001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ymzfcg2024012600001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ymzfcg2024012600001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第四章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玉门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赁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保障玉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需要有小型客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中大型客车等服务需求时，可从服务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

三、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计费标准
1	小轿车	基础价 360 元+里程数*1.5 元/公里
2	商务车	基础价 360 元+里程数*2 元/公里
3	越野车	基础价 360 元+里程数*2.5 元/公里
4	小型客车（20 座以下）	基础价 500 元+里程数*3 元/公里
5	中型客车（20 座-40 座）	基础价 600 元+里程数*3.5 元/公里
6	大型客车（40 座以上）	基础价 600 元+里程数*4.5 元/公里

备注： 1、车辆租赁费：基础价*用车天数+里程数*每公里单价；2、如产生驾驶员住宿费由租赁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中承担并核减；

四、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热情承接全市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保障工作

3.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专人值守。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5.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6. 对于各种服务保障车辆，如用户需要，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7.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8.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经营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10. 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

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1. 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费、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车辆通行费及燃油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租赁方无关。租赁方只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承担租赁费。

12. 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

13. 协助部门和单位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4）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二）车辆要求

1. 各种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行驶里程在 20 万公里以内。

2. 供应商必须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

3.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所有保险按照营运车辆投保，否则采购人拒绝与其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三）驾驶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必须具备驾驶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2. 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含）；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含）。

3. 中大型客车驾驶员驾龄 5 年以上，小轿车、越野车驾驶员驾龄 3 年以上，具备相应驾照，连续从事驾驶工作 3 年以上。

4. 有较强的职业道德，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服务态度好，在本行业评价较高者优先。

六、其他

1.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相应服务保障的数量，机关单位只能在本次入围服务供应商名录内自行选择服务保障单位。

2. 服务费用支付

(1) 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 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3) 安全责任：供应商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的一切安全（包括车辆及司乘人员）及第三方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车辆使用过程中用车单位只负责租赁费用，其余产生费用由车辆租赁单位承担。

七、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承租人）：

乙方（出租人）：

甲方因公务工作用车需要，租用乙方车的车辆作为公务用车，现就租用期间的相关事宜约定如下，共同遵守。（附车辆情况明细表）



第一条：租赁方式及租金：

1、月租形式，每月含税租金为（大写）_____元（¥_____）。

2、日租形式，每日含税租金为（大写）_____元（¥_____）。

第二条：结算及支付：

1、每（月/季/服务结束）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的车辆运转记录开据结算单，乙方将税务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上帐付款，付款周期内不计利息。

2、每次用车任务完成时，司机应填写《公务用车租用结算单》，并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双方现场签名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现场签名确认的，乙方单位应指定人员在 5 天内到甲方处补签。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和相应的资金；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2、乙方配备持有效驾照的驾驶员，并要求驾驶员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或解除合同。

3. 乙方出租的车辆，必须办理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万)、车辆盗抢险、自燃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险(保额 万)等主要险种，以尽可能减少意外损失，否则一旦发生车辆被盗，自燃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意外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保养应坚持不占用甲方正常用车的原则；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的维修期限不能出车时，因乙方车辆不到位造成甲方租用他人车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班，服从调遣，每日填写运转记录。如因乙方车辆手续不全、违章、肇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须扣除此期间的车辆租金并由乙方承担此期间甲方租用其他车辆费用。

6. 乙方车辆无故不能及时到位累计三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7. 车辆使用由甲方统一安排调遣，乙方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8. 租赁期间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驾驶员负责。专职司机应严守甲方的机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不准将车辆交给其他人驾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搭乘其他人。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双方都必须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办事，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在不利于安全行驶的环境下强行出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因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或冒险驾驶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应尊重乙方驾驶员，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甲方不得随意辞退车辆，否则按租金金额赔偿对方。双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如车辆自身原因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工作量减少不再使用车辆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

11、乙方单位应确定本单位 1 至 2 名工作人员作为租车业务联络员，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租车业务。

12、车辆租赁实行电话或面谈预约，预约时应明确租车的种类、计费方式、发车时间及目的地；乙方负责按照约定派车。

13、车辆租赁收费标准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结合本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最优惠价格双方达成合作意向。车辆租赁具体分为按里程计费和按时间计费两种计费方式，由租赁单位自由选择。其中，不论按里程或按时间计费，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燃油费、保险、驾驶员薪酬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单位负担；租赁期间因司机违章驾驶所引致的各种罚款由乙方负担；租赁车辆在外过夜时，司机的食宿费用由乙方单位负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的价格标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租赁价格；因燃料价格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租赁价格调整方案，经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五条：用油约定：

1、车辆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驾驶员费用（工资、出差期间食宿费）、其他维修、保养、保险费、违章罚款、年检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乙方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因酒驾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驾驶员驾照、合同中要求的车辆各类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附于合同之后，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

4、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如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向承租人实际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效力等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可作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试行_____年，期满后另行制定公务用车租用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理）人：

法定代表（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以上合同格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时，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开户行	供应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	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纳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4	社保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性较好且美观，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得0-6分；	6
	2	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3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从管理水平、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方面详细说明分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15分。	15
技术标	1	供应商提供各种车辆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及营运规定，手续齐全、车况较好，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公司车辆，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的业务咨询、车辆调度、服务投诉等事宜，内容真实可靠、具体可行得 0-8分	8
	2	提供车辆服务时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方案完善、合理，承诺中有计划，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醉酒驾驶，且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内容具体可行，得 0-8分	8
	3	制定车辆租赁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驾驶人员安排（包含驾驶人员信息详细内容）、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0-10分；	10
	4	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制度健全者得0-6分。	6

5	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随车提供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的照片，车辆租赁期间，出现异常等情况，供应商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的得 0-6分。	6
6	提供的车辆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0-6分。	6
7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安排的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技能方面，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0-6分。	6
8	供应商承接车辆租赁任务时，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承诺 7*24 小时无缝响应，有专人值守，上门服务，确保车辆随叫随到，处理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全天候服务，内容切实可行得0-6分；	6
9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的得 0-5分；	5
10	供应商对车辆租赁服务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和交通不便区域有应对措施方案且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0-5分；	5

其他评审

表-其他评审标准（1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其它分值	1	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1-投标优惠率）×10%×100。 供应商报价：综合优惠率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ymzfcg2024012600001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附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开户行

4.2 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函

4.3 纳税

4.4 社保

4.5 财务情况

4.6 信用信息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方案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5.保证严守采购规则，所提供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所作承诺不可撤销。
- 6.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投标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
- 7.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项目货物的相关服务。
-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承诺，并承担法律责任。
- 9.我方中标价包括所投标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利润和风险。
- 10.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 自取(到玉门市合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2039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15193746268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mzfcg20240126000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误期违约金	1000元/天	
4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____%	
5	服务质量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额的____%	
7	预付款	/	
8	其他		
9			
备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ymzfcg2024012600001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0”，在开标一览表附表填写综合优惠率。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ymzfcg202401260001

3.1开标一览表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优惠率（%）	备注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服务内容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0”，在开标一览表附表填写项目综合优惠率，例如：九五折的优惠率为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ymzfcg2024012600001

4.1 供应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ymzfcg2024012600001

4.2、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ymzfcg2024012600001

4.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ymzfcg2024012600001

4.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ymzfcg2024012600001

4.5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ymzfcg2024012600001

4.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0”。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ymzfcg202401260000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ymzfcg2024012600001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ymzfcg2024012600001

九、政策支持



ymzfcg2024012600001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ymzfcg2024012600001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ymzfcg2024012600001

十、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如有）。

ymzfcg2024012600001